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136號

債 權 人 葉昕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竣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4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。)(查本件債權人所提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影本所示繳款人為張浩威，無法證明為債權人。)(二)提出清晰之4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存款送款簿存根影本。(查原影本戶名影印不清晰。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